

合同编号: CYRM NO.2025-024



《朝阳报》制作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朝阳报》宣传业务制作项目

采购人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融媒体中心

供应商 (乙方): 北京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25.4.22



《朝阳报》制作服务合同书

采购人 (甲方) : 北京市朝阳区融媒体中心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西里3号院

联系人: 魏源

办公地址: 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D座四层

电话: 010—65099667

传真: 010—65099622

邮政编码: 100028

电子邮箱: cyrmpmglk@bjchy.gov.cn

供应商 (乙方) : 北京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0号

联系人: 齐丽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嘉创二路6号

电话: 010-81502980

传真: 010-81502914

邮政编码: 101111

电子邮箱: 122795234@qq.com

《朝阳报》宣传业务制作项目中所需《朝阳报》制作服务经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专家评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成交后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书

4.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上述文件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

第二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甲方”系指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融媒体中心;

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北京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4.“制作服务”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朝阳报》制作的印制工作和全部服务的总称。

5.“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第三条 制作内容及数量、费用标准

1.制作刊物:朝阳报。

2.出版周期:每周三期,周一、三、五出版(区“两会”、指定宣传期间改为每天出版)。

3.制作数量:每期四万份。预计制作99期107对开张,根据宣传任务需要,甲方可调整制作期数和对开张数量,以实际制作期数和对开张数量为准。

3.开本版数:对开4版。

4.色彩数据:全彩色印刷。

5.制作价格:全彩色制作费:0.246元/对开张。该单价标准为固定价,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如调整制作期数和对开张数量,则仍按此单价标准执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交付时间及地点:每周一、三、五早7点前,甲方指定交付地点交付。

7.乙方另行按甲方具体要求,完成相应数量《朝阳报》合订本和缩印合订本的制作并交付。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参照国家标准《印刷技术网目调分色片、样张和印刷成品的加工过程控制第3部分:新闻纸的冷固型油墨胶印》(GB/T 17934.3-2021)及中国报业协会相关标准,制作刊物质量标准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2.制作刊物要求: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符合甲方的要求,墨色均匀、页码正确、图片清晰、套印准确、题字色实、内容完整、材质无误、纸张平滑、版面平整、尺寸划一,报纸无破损,无涂抹现象。

3.纸张要求:国产A类48g781mm新闻纸由乙方提供。新闻纸质量应符合印刷标准。

4.成品要求: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的大套、平套、混套等套报方式完成制作出版。成品应为所有版面套插在报纸一四版内。

5.包装质量标准:上下垫纸,“十”字打包,包装结实,即成品下线后垫纸,用塑料带(绳)打包,并将成品交甲方或甲方指定发行人签收。

6.其他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将每期具体印数于开印前以便捷方式通知乙方,如遇临时增版、加印,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便于乙方提前安排印刷。

2.甲方于报纸出版日期前一天24点前将印制纸样的全部电子文件传至乙方,作为乙方印刷依据。如甲方传版延误的,则乙方交付印刷成

品的时间相应顺延，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根据报纸编辑出版工作的需要，甲方有权对出版周期、开本版数和印数做出调整。

4.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甲方有权对乙方印刷、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制作刊物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5.甲方须按时结算并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印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合同附件。乙方交付的印刷品的规格、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合同约定标准。

2.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加强内部管理，建立保密制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经营中以甲方名义招徕或宣传，严格按照甲方所传内容进行制版和印刷，如发现问题要及时通知甲方编辑部门及出版发行部门，不得擅作主张。

3.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制作，收到甲方传版后90分钟内完成制作任务，不得擅自加印、外发外传。如甲方对制作时间、数量、规格有特殊要求，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报纸的制作并交付。

4.乙方为甲方传版提供接收设备，软件专机专用，加强对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包装、运输、验收及存放的全程管理，做到每个环节不出差错，确保错漏率为零。

5.乙方保证不合格的报纸不出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夹带广告插页。乙方交付印刷成品，应由双方指定人员进行交接，共同签字确认。

6.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色彩、图片调整等印刷技术方面的技术指导和咨询。

第七条 结算与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按

预计制作对开张数量（已含合订本和缩印合订本），本合同总价为1052880元（大写：壹佰零伍万元贰仟捌佰捌拾元整）。

2. 结算方式：自本合同履行之日起，按月据实结算。因印数数量增加等情形导致结算总金额与本合同总价不一致的，未超出本合同总价10%的，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全彩色制作单价费用，于本合同期届满前结算；超出10%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3. 付款方式：支票或银行汇款，同时乙方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

4. 甲乙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第八条 保密责任

1. 甲、乙双方对知悉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或国家秘密，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第九条 索赔及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约定的结算周期按时支付制作费。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逾期，从合同约定付款之日按逾期部分应付货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并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应按时按量交付成品，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印刷差错或质量不合格及延误交报时间等问题，应立即重新制作并承担全部费用，并按甲方当天制作费用的15%赔偿。同时自约定交付之日起，按剩余合同总额

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服务期限内，累计出现此类情形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有以下情况和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通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涉嫌违法的交由相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 投标文件中的响应内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不具备甲方文件所要求的服务能力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制作业务转包、转让给其他经营者的；

(3) 泄露有关按规定需保密的制作内容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将该项目的印刷品用作他途的；

(5)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印的；

(7)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不视为违反本合同。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15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保证通讯地址及其他信息真实有效,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对方,送达方式可为邮寄、挂号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各方均可分别视需要选择合适的送达方式,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10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合同的,签订合同时应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2.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25年5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合同履行期限内,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3.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4.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于2025年4月2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签订。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北京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